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审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